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字〔2023〕16 号

洛阳市西工区王凯烟酒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东4号房；组织形式：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14年9月12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店负责人王四良，汉族，身份证号码4123226197110084816 工作单位：洛阳市西工区王凯烟酒店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5516392879 联系地址：河南省夏邑县骆集崔庄村王安楼219号。

经查，洛阳市西工区王凯烟酒店于2022年7月，以每瓶200元价格从一老先生处（以上门送货的方式购进标称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剑南春”52度白酒4瓶（生产批号为：2013.10.17 1瓶、2014.10.16 1瓶、2020.05.08 2瓶），以每瓶49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于2023年5月16日以每瓶490元的价格全部销售给一男性消费者销售金额为1960元，并为其出具了购物发票（2100元），截止2023年6月2日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查处时上述白酒产品全部售出，获利：1160元，上述白酒货值金额共计：1960元。洛阳市西工区王凯烟酒店店经销的上述带有“剑南春”标志的白酒产品，2023年6月2日经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辨认被判定为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产品且上述涉案白酒产品不是当事人从明确的提供者处合法取得。据此我局认定，该批涉案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经取证核实，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举报材料一份，用以证明案件来源合法有效。
-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 当事人在现场检查时涉嫌经销侵权商品的事实。
- 4、询问笔录、当事人所述事情经过各一份、当事人销售的商品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 5、辨认意见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所售涉案产品并非商标持有人所生产。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罚告字〔2023〕16 号），告知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鉴于以上事实，当事人洛阳市西工区王凯烟酒店销售侵犯“剑南春”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鉴于当

事违法情节一般，经研究责令洛阳市西工区王凯烟酒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罚款 5800 元

洛阳市西工区王凯烟酒店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银行中州中路支行（帐户：洛阳市西工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号：7090102011100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主送：洛阳市西工区王凯烟酒店 抄送：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科、法制科 （共印：6 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